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中國石化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不存在否決議案

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於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會議」）。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	
1. 出席人數	60
其中：A股	57
H股	3
2. 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96,308,273,749
其中：A股	85,836,709,512
H股	10,471,564,237
3. 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79.5468006
其中：A股	70.8977054
H股	8.6490952

於股權登記日（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071,209,646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表決的本公

司股份總數為 121,071,209,646 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此外，並無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於中國石化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7 日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由中國石化董事會（「董事會」）召集，董事長王玉普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經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由董事章建華先生主持。在任董事 11 名，在任監事 7 名。董事章建華、張海潮先生出席了會議；董事長王玉普先生，董事李春光、王志剛、戴厚良、焦方正先生，獨立董事蔣小明、閻焱、湯敏、樊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監事會主席劉運先生、監事鄒惠平、王亞鈞先生出席了會議；監事劉中雲、周恒友、蔣振盈、俞仁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副總裁江正洪、常振勇先生列席了會議，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黃文生先生出席了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公司法》及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提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投票表決如下決議案：

1. 選舉馬永生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85,817,389,455	99.977503	19,310,557	0.022497
H 股	4,929,525,990	47.075355	5,542,038,247	52.924645
合計	90,746,915,445	94.225471	5,561,348,804	5.774529

2.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中天合創項目融資提供項目完工擔保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85,836,320,362	99.999547	389,150	0.000453

H股	10,454,829,637	99.986921	1,367,600	0.013079
合計	96,291,149,999	99.998176	1,756,750	0.001824

三、律師見證情況

中國石化境內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高巍律師和許敏律師為臨時股東大會出具了見證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股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中國石化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四、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玉普*、李春光#、章建華#、王志剛#、戴厚良#、張海潮#、焦方正#、馬永生#、蔣小明+、閻焱+、湯敏+及樊綱+。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